

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
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

标准起草工作组
2025年3月

一、任务来源

按照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《关于<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>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冀质信协字[2025]35号）要求，依据《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确定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立项，项目编号为：T2025296。

本标准由河北启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，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。本标准起草单位为：河北启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河北省诚信建设促进会、河北省企业风险防范促进会。

二、重要意义

企业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，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着深远影响。部分企业因各种原因产生失信行为，影响自身发展，也对市场秩序造成一定冲击。信用修复服务作为帮助企业重塑信用、重回健康发展轨道的重要途径，愈发受到政府及企业的重视。

近年来，国家相继发布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政策文件，规范信用修复的基本要求和流程。

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企业对信用修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。然而，由于缺乏统一的行业服务规范，信用修复服务市场存在诸多问题，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，如服务标准不统一、部分机构不规范操作等。导致企业在选择信用修复服务机构时面临诸多困惑，难以辨别服务质量优劣，增加了企业的选择成本和风险。同时，不规范的服务也影响了信用修复工作的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。

因此，制定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迫在眉睫。该标准能够

为信用服务机构设定明确的准入门槛和服务规范，加强对市场的监管，保障企业在信用修复过程中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信用修复服务行业朝着规范化、专业化方向发展。

目前，国内与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相关的标准有：

GB/T 22119—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

DB4205/T 125—2024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工作规范

DB1406/T 3—2023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工作规范

T/GDCMA 001—2022 信用修复服务规范

其中，GB/T 22119主要是明确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规范，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提供实施指南。信用服务机构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自身诚信评价业务的具体要求。DB4202/T 125、DB1406/T 3是针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提出的关于原则、类型、条件、途径、责任机构、方式、工作要求等方面的事宜。T/GDCMA 001是由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发布的，用以规范服务规范，对机构服务规范性的要求专业性不足。本准则侧重对服务机构的资质、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管理、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的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行为，确保服务的专业性、公正性和合法性。通过明确服务要求和标准，提高信用修复服务质量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助力企业提升信用水平，进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同时，也有助于规范信用修复服务市场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编制原则

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、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。首先，标准的起草制定规范化，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《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编制起草；其次，该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，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；再次，该标准的制定符合我省对企业信用修复相关政策要求的实际情况，可操作性强。

四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5年1月，河北启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牵头，组织开展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编制工作。2025年3月，起草组研究制定了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立项文件及征求意见稿草案的编制，明确了编制工作机制、目标、进度等主要要求。主要编制过程如下：

（1）2025年1月下旬，召开第一次标准起草讨论会议，初步确定起草小组的成员，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，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。

（2）2025年2月上旬，起草工作组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检索国家及其他省市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，调研各同类产品的情况，并进行总结分析，为标准草案的编写打下了基础。

（3）2025年2月下旬，分析研究调研材料，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，通过研讨会、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，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，确定了标准编制内容，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及立项文件，并正式立项。

- (4) 2025年3月上旬，起草工作组召开研讨会，对标准草案进行商讨。
- (5) 2025年3月中旬，将标准草案发给相关标准化专家进行初审，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，进入征求意见阶段。

五、主要内容及依据

1.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业务。

本文件包括专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的相关术语、基本要求、服务作业规范、服务质量评价及改进要求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及主要参考文件

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主要参考文件包括：

GB/T 18894-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

3. 术语和定义

信用服务机构、信用修复、失信信息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4. 基本要求

包括机构资质、信息公开、从业人员等要求。

5. 服务要求

包括行为准则、作业流程、作业规范、信息保密、档案管理等要求。

6. 评价与改进

主要包括服务评价、投诉管理、质量改进等要求。

六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政策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，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，便于参考实施。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

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，制定系统的团体标准管理和知识产权处置等制度，严格履行标准制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，加强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建立完整、高效的内部标准化工作部门，配备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。

建议加强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，充分利用会议、论坛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开展标准宣传、解读、培训等工作，让更多的同行了解团体标准，不断提高行业内对团体标准的认知，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企业信用修复服务规范》标准起草工作组
2025年3月